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办实事 解民忧

“政府补贴+企业减免” 全力推进“瓶改气”

盐池居民天然气安装费平均降幅达45%

本报讯(记者 蒲利宏)“原先居民天然气安装费要3300元,现在有了政府补贴和企业减免后,仅需1800元,我第一时间办理了安装手续。”8月2日,盐池县裕民街道房改办住宅楼住户王同说。近日,盐池县出台管道天然气补贴政策,通过实行政府指导价后,政府再行补贴和燃气企业减免安装费等惠民举措,大幅降低天然气安装费,做到普惠于民。

据了解,该县城区居民用户天然气安装费由原先3300元的市场价降至2500元政府指导价后,政府再给每户补贴500元,天然气运营企业给每户减免200元。经营性场所用户天然气安装费由原先8000元至50000元市场价降至5000元至37000元政府指导价后,政府按照实际安装费的10%予以补贴。截至今年10月31日前报名并交清费用的用户享

受该补贴政策。通过政府补贴和企业减免的让利于民政策,鼓励引导广大居民和餐饮经营户广泛使用安全、清洁、高效的管道天然气,全力推进“瓶改气”惠民工程。

自8月2日该县发布关于天然气用户安装管道天然气政策补贴通告后,负责天然气安装的盐池县荣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断接到咨询安装事宜的电话。“对新安装管

道天然气的城镇低保、五保户等困难家庭,燃气企业给每户减免2000元。对城区现有天然气用户,由燃气企业按照不高于95元的指导价安装自闭阀,不高于260元的指导价安装电磁切断阀和报警器。”盐池县住建局燃气办主任张天明说,经过一系列惠民政策让利后,居民天然气安装费平均降幅达45%,经营性场所天然气安装费平均降幅达40.3%。

百名石嘴山籍名医反哺桑梓送健康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平台。

近年来,石嘴山市紧扣“才聚宁夏1134行动”,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不断加大与发达地区人才、技术、资源合作力度。通过医疗卫生对口帮扶和合作共建,柔性引进了一大批医术高超的医学专家和医疗骨干队伍,促进该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看到家乡在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升级的过程中,逐步走出了一条绿色转型之路,为老百姓打造景美人美的幸福家园实属不易,希望通过此次活动为家乡人民贡献绵薄之力。”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肝病和感染病中心主任王少扬说。“当前,石嘴山市正处在‘健康石嘴山’建

设的关键期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攻坚期。我们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不断深化人才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大力推进学科建设,不断优化全市医疗卫生人力资源配置,全力打造银北区域医疗中心,造福惠及更多石嘴山及蒙古周边群众。”石嘴山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说。



全民健身动起来

全民健身动起来

8月6日,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区政府主办,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宁夏自行车运动协会等承办的红寺堡区第三届自行车公开赛在罗山脚下红粉佳菜酒庄开赛。来自北京、陕西、甘肃、内蒙古、河北、安徽、黑龙江、湖北的近500名选手参赛。本报记者 左鸣远 摄

8月6日,由宁夏体育局和银川市市政府共同主办的2023年宁夏全民健身日主题示范系列活动在银川览山公园启动,来自银川市的800余名健身爱好者齐聚一堂,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本报记者 王刚 实习生 李卉 摄



全民健身动起来

“智慧矫正”县级阵地全覆盖 我区提升社区矫正监管质效

本报讯(记者 马忠)“通过视讯一体化终端,与13个司法所实现互联互通,社区矫正实现了适时点名,使安全监管更全面、无死角。”日前,平罗县司法局负责人何建如说。平罗县司法局先后投入300万元,按照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创建标准,完成“三功能区、十八功能室”建设,倾力打造集预测预警、远程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阵地”,实现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智能化、专业化、高效化。

近年来,自治区司法厅全面推进“智慧矫正”示范单位建设,2021年全区县级“智慧矫正”示范单位建设全覆盖,实现了社区矫正工作全流程、全时段统一管理。优化升级宁夏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加快部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步伐。同时,完善“智慧矫正中心”功能设施,开展社区矫正机构与法院、检察院信息化联网试点,有效提升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水平,并建成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和就业基地103个、公益活动基地124个。

“现在随时可以办理请销假,真是省事。”同心县社区矫正对象丁某某说。同心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引入台式社区矫正自助终端机,并为9个司法所配备台式自助终端机。“社区矫正自助终端机最大的特点是实现了社区矫正对象自主请销假,工作流程更方便、快捷,提升了教育矫正和刑罚执行水平。”同心县司法局副局长孙涛说。

目前,全区建成部级“智慧矫正中心”5个,正在建设的县区“智慧矫正中心”10个,力争在2024年前,县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率和达标率均达到80%以上。



姜昆受聘成为灵武市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大使

本报讯(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记者 黄英)8月5日晚,来灵武市参加“九曲黄河几字湾 生态优美人民富”中华曲艺学会文化惠民灵武专场演出的著名相声表演艺术家姜昆,被正式聘为灵武市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大使。

姜昆曾4次来到灵武,并多次通过各级媒体宣传推介灵武市文化旅游资源。此次被聘为灵武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大使,姜昆表示,“灵武市历史底蕴深厚、人文气息浓郁,‘唐韵古城·奇秀灵武’的文旅品牌特色鲜明。将认真承担起宣传推广大使的责任,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网络及媒体平台宣传推广灵武城市形象,邀请五湖四海的朋友一起到灵武,忆千年历史,览名城风姿,品传统美食,赏人间烟火,为提升灵武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冯巢： 向美而行帆正举 以美育人促成长

本报记者 高菲 实习生 王紫璇

美育不仅温润心灵,而且陶冶情操、启迪心智。2002年,从西北师范大学毕业的冯巢,走上讲台,成为宁夏师范学院的一名美术教师。

时光荏苒,从一名普通教师到美术学院院长,冯巢一心扑在挚爱的教育事业上,一步一个脚印:主持完成教学改革项目10项(其中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科研项目6项;担任自治区“美术学”一流专业负责人、自治区“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入选固原市“六盘英才”,宁夏哲学社会科学和艺术领军人才。

近几年,他带领美术学院全体教师,结合地域特点,积极探索如何办好高等美术教育的新路子——从服务地方基础美术教育做起,申报设置了艺术硕士和教育硕士(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学位点,以及绘画、环境设计、雕塑等非师范专业,形成了学科建设和专业布局设置合理、师范与非师范教育并重的美术人才培养基地。同时,创办本科职业教育美术学专业,打通中职、高职、本科纵向通道,推动普职融通,让中职、高职学生有更大的上升空间。工作以来,冯巢为宁夏及周边地区培养合格的美术教师和艺术工作者2100多人。

近年来,冯巢主持修订了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学、环境设计、雕塑、书法学等六个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西海固民间美术纳入课程建设体系,将固原红色革命文化融入美术学院的专业教学当中,做到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

向美而行帆正举。冯巢表示,在推进美育和彰显学校特色的进程中,他将秉承立德树人的初心和使命,以美启智、以美培元,力求实现以美育人、向美而行、美美与共的愿望。



高质量发展 调研行

本报讯(记者 姜美 赵磊)日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夏乔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制造”)内,26岁的柴晓倩和同事刚刚为一台高端数控设备焊完电缆器,几周后这些产品将被交付到客户手中。我区近年来大力发展先进机械、智能制造、仪器仪表等装备制造产业,打造行业领跑者、标准制定者。2022年,宁夏制造业投资增长26.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7.5个百分点。

乔锋制造成立于2020年,是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最“年轻”的装备制造企业。短短2年间,乔锋制造就顺利成为比亚迪、长城等车企的供货商。在行业内迅速发展成一匹“黑

乔锋制造:机械制造行业的一匹“黑马”

马”,离不开自主研发的“拳头产品”:刀塔和主轴。

宁夏乔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忠仁介绍,企业自主研发的刀塔区别于国内外机床,采用一体式连接,其锁紧度更强,主轴的精度和刚性甚至可以满足航空航天的需求。“我们已拥有多项精密数控装备关键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领域,在国产数控装备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记者在生产厂房内看到,24小时人工蹲守在车床边的单机模式已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工厂自动化生产。厂房里一个显眼的大屏能将每台机床联系起来。“每台车床的

生产进度以及配料单都能在大屏上详细展示。”徐忠仁告诉记者,企业的生产线已实现数字化联网,工人们只需要在前期输入指令,几台机床通过并联,就可以实现自动化生产。

相比之前利用电机、皮带为主轴的传统工艺,乔锋制造主要是精密主轴、刀塔、数控车床及车铣复合机床的设计与制造。集成化装配工序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减少了过程错误,还大大降低了人工成本,这对于生产大批量零部件的企业来说,优势体现得更加明显。“我们通过自主研发,将产品生产时间压缩一半甚至更多,这是企业创新成果的关键所在。”徐忠仁介绍。

此外,为确保产品的绝对精准度,企业所有研发实验室及装配厂房实现恒温恒湿全覆盖,在生产全流程中采取标准化作业,质检产品床及车铣复合机床的设计与制造。集成化装配工序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减少了过程错误,还大大降低了人工成本,这对于生产大批量零部件的企业来说,优势体现得更加明显。“我们通过自主研发,将产品生产时间压缩一半甚至更多,这是企业创新成果的关键所在。”徐忠仁介绍。

目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园区设立了首席服务员,主动服务,对企业资金回笼、用工需求、业务订单进行帮助,同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督导,确保园区企业快速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
- (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
- (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
- (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
- (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性活动;
- (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
- (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人员,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人员在道路两侧栽植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

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洒漏或者扬撒。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实施分类管理。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第四章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开市容环境卫生作业项目,对所有的公开项目实行招标。

前款所称市容环境卫生作业项目,包括环境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处理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作业。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执行城市市容环境卫

生标准,遵守作业规范,履行合同约定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事项。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正常工作,不得侵害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水平。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应当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做到公开、公正、严格、文明。

第三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罚款,应当遵守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四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监察机关、上级管理机关、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二)违法扣留管理相对人的物品的;
- (三)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四)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
- (五)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

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

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 (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 (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 (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进行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 (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 (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 (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未设镇建制的居民区、独立工矿区、工业园区、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4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上接第四版)

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霓虹灯、招牌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

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规划分区,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

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 (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 (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 (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
- (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遮盖;
- (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